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司法周刊
黃少谷
第一〇〇四期
JUDICIAL WEEKLY
發行人：蔣次寧
每期張一全年〇〇四元
發行所：司法院
發行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
發行部電話：二三一八一六七七六
編輯部電話：二三一八一六七七六
傳真電話：二三一八一六七八九
撥帳號：〇一〇五五五五一～〇
印刷者：實華有限公司
地址：銘傳街四十七號
電話：三二一一〇一一七

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

土地徵收補償費應於法定期間內發給 逾期未發徵收土地核准案即失其效力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第一一五二次會議中，就何加興等二人聲請解釋案，作成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，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，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。此項補償乃因財產之徵收，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人而言，係爲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，國家自應予以補償，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。故補償不僅需相當，更應儘速發給，方符憲法第十五條規定，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。準此，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明定，徵收土地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，應於「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」發給。此項法定期間，雖或因對徵收補償有異議，由該管地政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而得展延，然補償費額經評定或評議後，主管地政機關應即行通知需用土地人，並限期繳交，逾期未發給，方符憲法第十五條規定，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。準此，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明定，徵收土地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，應於「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」發給。此項法定期間，雖或因對徵收補償有異議，由該管地政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而得展延，然補償費額經評定或評議後，主管地政機關仍